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志明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

01 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2 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
03 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
04 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05 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
06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0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10 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9年11月
11 4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編
12 號3）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稽。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
14 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迄今未獲受
15 刑人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以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
16 可參。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已執行完畢，
17 經本院將前揭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8 號2、3所示尚未執行之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後，僅生檢察官於
19 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應將業已執行完畢部分予
20 以扣除之問題，此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是檢察官就
21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
22 准許。

2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妨害自由案件，且
24 犯罪時間介於108年12月間至109年9月間，足見如附表所示
25 之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相近，且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參酌受刑
26 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
27 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8 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
29 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30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
31 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

0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許欣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附表：「受刑人謝志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